

人文学院、家政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现制定人文学院 家政学院接收 2027 年推免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时间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职业技术教育）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30 （家政学、社会学）

二、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线下的方式，复试地点：文科楼会议室 224

三、复试内容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能力测试（满分 60 分）及外语应用能力测试（满分 40 分）。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 ≥ 60 分为复试合格。
2. 待录取。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对复试合格的申请者发送待录

取通知，申请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接收待录取的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操作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已被学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纪律要求

1. 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由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回避相关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

3.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